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
“5·22”一般其它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经开区（头屯河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目 录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1
二、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
（三）事故发生经过	3
（四）事故现场情况	3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6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6
四、事故原因分析	6
（一）直接原因分析	6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7
（三）间接原因分析	8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8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七、事故主要教训	10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0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5·22”一般其它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一、报告开篇和事故性质认定

2026年5月22日20时08分许，在经开区（头屯河区）中亚北路街道科技园路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从业人员在用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填补彩钢板缝隙过程中使用电钻打孔时突发闪爆，造成4名现场人员灼伤。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9万元（包括治疗费用、护理人员费用等）。

事故发生后，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各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第一时间前往事发地核实基本情况、开展事故调查。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于5月22日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中亚北路街道办事处、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第四纪检监察组、区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组下设综合小组、技术小组和善后处理3个工作小组。

事故调查从现场查看、了解情况、调取原始资料开始，通过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等方式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形成初步事故调查报告，多次召开事故调查组会议讨论修改、提交审核。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5·22”其它爆炸事故是一起未遵守泡沫填缝剂、发泡胶使用说明书，不当操作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王某源，组成形式：个人经营，注册日期：2023年05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6MAC****，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经营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饭店由王某源和陈某强两名股东出资，各占一半股份，王某源管财务、陈某强负责饭店的日常经营管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把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餐厅消防管理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开会时口头进行了安全方面的培训、未有书面记录和签字，每天下班要求关闭燃气阀门和电源并拍照发到微信群、未有安全生产检查书面记录，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食品安全突发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了一次消防演练。当日对

彩钢板打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及房顶漏水地方进行封堵作业时，未办理相应作业手续、未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作业前未根据泡沫填缝剂、发泡胶使用说明书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6年5月22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从业人员马某文在整理食堂西侧小库房时发现库房四周的彩钢板内部空隙大、房顶漏水，就出去购买了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当日16时许，马某文先用电钻在彩钢板上打孔，陈某强和陈某峰随后向彩钢板上的孔洞打泡沫填缝剂、汪某东过来帮忙，马某文之后用电钻打完孔洞后开始修复房顶漏水部位。作业至20时08分许，马某文在使用电钻给钢板打孔时突发闪爆，4人被灼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科技园路6号附1号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库房，该库房位于饭店食堂西侧，库房长4.63米、宽2.7米、高3.3米；室内东侧有一扇封闭的窗户，窗户高1.25米、宽0.52米；窗户上面、南侧是天然气管道，该库房的天然气管道距地面高1.65米、长1.4米；库房内使用的人字梯高2.33米；支撑用的钢管长3.3米，钢管直径3.5厘米。经过检查、核对，现场使用的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共计4个品牌，其中有3个品牌的注意事项或安全事项要求通风、远离烟火，事故后现场清理时发现已经使用的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共25个。库房只有1个防盗门，门高

1.96 米、宽 0.94 米，库房内没有可以开关的窗户、房顶也是封闭的、没有通风设施，泡沫填缝剂、发泡胶在使用时挥发的可燃性气体在室内积聚，后遇电钻产生的火花发生闪爆。



图 1 事故现场



图 2 事故现场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汪某东，男，29 岁，居民身份证：62052219*****，户籍地：甘肃省天水市，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技园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厨师。经治疗，汪某东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出院、6 月 12 日开始正常上班，

2、马某文，男，44 岁，身份证号：62050219*****，户籍地：昌吉市六工镇，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技园路，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电工。经治疗，马某文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院。

3、陈某峰，男，33岁，身份证号：62050219*****，户籍地：天水市秦州区，现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员工。经治疗，陈某峰于2026年6月18日出院，出院医嘱：全休一月、定期复检。

4、陈某强，男，47岁，身份证号：33260219*****，户籍地：浙江省临海市，现住址：乌鲁木齐新市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经理。经治疗，陈某强于2026年6月11日出院，出院医嘱：全休一月、定期复检。陈某强已经从6月18日开始上班。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9万元（包括医疗费用、家属住宿、护理人员费用等）。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厨师长张某荣于当日20时10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前厅经理自己开车把受伤的人员送往医院后，又打电话告知120不用派车。20时30分许，社区和公安人员到了现场，随后，商务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的负责人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开展调查。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发生闪爆后，其他人员立即拿灭火器到现场查看是否还有火源、关闭天然气阀门、拨打120急救电话、清理现场泡沫填缝剂发泡胶等，派车

将受伤人员送医救治。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从业人员先后把受伤的4人送到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进行救治。经过医院治疗，4人都在一个月内出院，其中：汪某东6月12日开始正常上班、陈某强从6月18日开始上班。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给受伤人员正常发工资、给家属安排食宿并提供费用支出，受伤人员和家属情绪稳定、未提出其它方面的诉求，没有造成其它社会问题。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调查了解，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响应及时，救治迅速，应急处置得当。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作业人员在相对密闭的库房内使用泡沫填缝剂、发泡胶时未根据使用说明书要求采取通风等保护措施，造成室内挥发性可燃气体聚集，后遇电钻产生的火花导致闪爆是发生事故的直接原因（泡沫填缝剂安全事项：本产品施工时有挥发性气体，施工现场应具备通风环境，不准吸烟或靠近火源，禁止电器设备漏电打火）。



图3 现场使用的发泡胶、泡沫填缝剂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笔录询问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因素。

(三) 间接原因分析

1、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从

业人员缺乏基本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未根据施工所用设备特点、材料属性、使用要求和环境条件辨识现场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对使用电钻也能产生火花缺乏足够的认知。

2、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导致安全教育培训不落实，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隐患辨识和风险防范能力欠缺。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未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作业前未办理相应的作业手续、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未按发泡胶、泡沫填缝剂使用说明书要求开展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1]的规定，未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2]的规定。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王某源，男，28岁，身份证号：65010519*****，户

^[1]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安全生产资金用于安全生产的技术项目、设施和设备，宣传、教育培训和奖励，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和管理，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的储备，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当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计划和上一年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应当向本单位工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公开。

口所在地住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经营者，负责饭店的财务管理工作。作为个体工商户，其未保证饭店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王某源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3]等相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王某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投入不足。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没有根据单位实际需要，把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或者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风险分析研判缺失。作业人员对使用发泡胶、泡沫填缝剂可能存在的风险缺乏足够的认识，库房狭小、没有窗户、空间相对密闭，作业过程中未采取通风及其它安全保护措施，只关注不让抽烟，不知道使用电钻也能产生火花，事发后也不清楚为什么会发生闪爆。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盛陆号海鲜饭店要把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生产

^[3]《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认真开展作业前的风险辨识。作业前查看现场作业环境，认真阅读设备设施和物料的使用说明书，了解其属性和作业环境要求，在对人员开展相应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后，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复事故发生。

（三）区商务局、街道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辖区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大排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及时整改事故隐患，全面提升监管能力。

九、附件：事故库房

